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

840

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殯葬禮儀課

承辦人：郭瑞燕

電話：07-3816316#701

傳真：07-3811285

電子信箱：jyku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殯處儀字第1117023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（骨灰骸存放設施）」擴充案」許可經營一案，本處原則同意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3月15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，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。」本案前經高雄市政府以111年3月9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1170202501號公告核准啟用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（骨灰骸存放設施）擴充案」之服務中心（C棟）、佛道教納骨堂（A6棟），單人位計3,926塔位，雙人位計5,100塔位（可容納10,200位），共計14,126位塔位、停車空間計153格停車位，今所送文件經查符合合同條第3項之應備文件規定，准予許可經營。
- 三、另依同條例第35條規定：「私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收取之費用，應明訂管理費，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，專款專用。…前項管理之金額、收取方式及其用途，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。…」同條例第38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，應定期查核

管理情形，並辦理評鑑及獎勵。」併請注意。

四、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函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由本處轉陳高雄市政府或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:周美枝小姐，設施所在地址: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三和路131-18號)

副本：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處綜合企劃課、本處殯葬禮儀課

處長 石慶豐